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5〕622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坚决查处高管“不作为、乱作为”通报（一）

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：

经查，桐君阁连锁公司董事长张林全、总经理罗新澜、常务副总经理左妮、营运部部长何蓉、九龙坡分公司经理龙艳对“三分公司 29 店事件”处理淡漠，且在顾客反映情况后，重视不够，未及时跟踪，耽误两天的回旋工作时间，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，负有管理责任。经集团公司监察处进行效能监察后，报集团主要领导批准，经研究决定，处理建议如下：

- 1、免去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董事长张林全职务，张林全降职为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总经理；
- 2、免去罗新澜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- 3、免去左妮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，

建议不再兼任桐君阁大药房党总支部书记职务；

4、撤销龙艳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九龙坡分公司经理职务；

5、对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营运部部长何蓉罚款 2000 元；

6、免去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九龙坡区（三分公司）29 店胡非同志店长职务；

7、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领导班子干部职数由原 8 人调减为 6 人，不得再增补；

8、对桐君阁股份公司董事长袁永红、分管副总经理黎涛予以通报批评，扣罚桐君阁股份公司领导班子 2015 年奖金 100 万元；

9、请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于 5 月 8 日 17:00 前按上市公司要求执行完善人事任命手续；

10、由集团公司总经理李阳春参会，桐君阁股份公司董事长袁永红主持召开桐君阁相关高管会，予以通报批评、警示，全面强化基础管理工作，尤其要重点加强中药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，5 月 15 日前必须持证上岗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6 日印发

拟稿：何家万

校核：周琳妍
